

痘症精言

原序

醫書之多汗牛充棟先儒固已備言後人何用置喙
乎痼症一門則氣運不同治法亦異往往各有專
長而其實不無少偏考予生平兒女輩半傷於痘每
見出痘之免輒觸目而心傷之爰究心於此道於今已十
六年矣考之前人參之間見辨其兩實而虛察其偏
勝偏逆因其經絡定其部位考其顆粒審其顏色而
後即其症候授以藥餌私心揣摩恒期不悖於古而又
不敢株守乎成見故每當痘證盛行之時亟親好友力
不能辭其間不無倖中一二步癸酉夏日予以將次渴選

為北士計懼不暇再理其業而十六年末之心血竟拋棄
於一旦也爰隨筆誌之而謬為友人許美其名曰瘡
症精言嗟乎予何敢言精哉倘閱是書者能鑒予之
苦心共相指摘以匡其政不逮是則余之政深望也
夫是為序

乾隆癸丑六月廿五日雙園主人誌

痘症精言目錄

卷一

原痘論

原氣血論

順險逆論

痘形論

入手拏手論

表裏論

攻毒涼血論

卷二

發熱論

傳經結經論

頭面周身部位論

痘色論

痘中各經論

隱伏發揚論

補氣養血論

氣血偏勝論

夾疹夾痧夾斑論

審機論

留漿論

倒靨論

痘痂論

痘疤論

十日開目無神論

各經餘毒論

痘目論

休息痢論

鶴膝論

卷三

外風內風論

客感陰冲論

痘後調養論

痘前諸瘡宜早治論

痘症始末論

大症廿四總論

覆釜論

蒙散論

托頷論

鎖唇論

鎖咽論

攢胸論

囊腹論

囊裏論

治法總論

蒙頭論

抱鬢論

托腮論

鎖口論

鎖項論

披肩論

攢背論

纏腰論

鎖肛論

鱗生論

抱膝論

鎖脛論

兩截論

無跟論

四空論

四寶論

廿四症治法總論

十種小形惡症總論

卷四

藥性總論

砒氣藥論

調氣理氣藥論

氣分升散表散藥論

氣分溫補平補藥論

破血藥論

涼血活血藥論

血分升發表散藥論

血分溫補平補藥論

清火利水藥論

解毒消腫藥論

目病藥論

痘症精言卷之一

洛陽袁 白大宣甫著

歷下潘遇隆友臣甫校

原痘論

痘為先天之毒。何也。男女媾精。而胎氣成。慾心動處。便是火。火即毒也。嬰兒內而臟腑。外而肌膚。皆精血所成。而毒火寓乎其中。受氣成形。始於命門。毒之源也。感天地和陽之氣。而後肇於腎。由腎而脾。由脾而肝。而胃。由胃而心。而肺。次第達及於皮膚。其形如豆。名之曰痘。象形之義也。昔人謂毒之潛伏。如一小櫻桃。藏於命門。其說誤矣。蓋此毒孕

育於周身。如石中之火。擊而後發。原非有形象可指。希痘
之方。千變萬化。而卒不能免此患。其當其未發。無可下手。故也。
亦有終身不出痘者。交媾之始。感受者淺。觸之而發。當此至
輕。間有三五粒。散報於身。而父母不及覺。其有之。或趁疹子
水痘。而夾襍。其有之。或嬰兒月中。未游丹毒。隨之而解。其有
之。或竟不出。其有之。德之毒輕。則易散耳。又如極北之地。絕
不如此。彼其父精母血。猶魚慾火乎。此何以故。塞北凝寒。
無中原瘟癘之氣。所謂石中之火。不擊則不出耳。乾隆丙
寅。遼兵過洛。其出痘者甚多。予詢其故。云。吾中原覺有瘟
熱之氣。撲面而來。由口鼻而入。如辛辣之氣。下嚥者。則周身發熱。

遍體骨軟而此瘡即見。可知痘毒潛伏。感天地邪陽之氣而發。其說固確乎可信矣。然則未痘之先。百計而解之。終無可據。何如出痘之時。隨症而治之。確有可據乎。予故究其秉受之始。著其感發之由。俾世之業此者。得其源流焉。

發熱論

痘之兆也。必先發熱。胡為其必熱也乎。梟毒烈火萌動於內。由內達外。其勢蒸。即毒火之騰也。小兒熱症甚多。胡為決其為痘之熱乎。此不可不詳辨也。昔人有謂中指獨冷者。有謂鼻準獨冷者。有謂耳後高骨獨冷者。有謂耳後紅絲發現者。其說皆可參觀。而不敢以為定論。試思小兒之熱。

不過食熱肝熱。與感冒之熱。三才備矣。食熱則腹脹神倦。手足之熱倍甚。可證也。肝熱則眼瞤面黃。髮交而燥。可證也。

感冒之熱由表而得。其熱淺。惡寒鼻涕。可證也。狗痘之熱。

既云始於命門何原痘論內言藏於命門謂誤矣夫人成形始生兩腎所謂天一生始於命門其機一發則遍體骨蒸依此若不自持筋脉息

水則其父母媾精之一點深火非藏命門而何

惕。神情恍惚。此痘熱之象也。察其神情。觀其飲食。若其

二便。或更詳其有他症否。為之隨時而先除其標病。則痘

之吉凶大畧亦可觀矣。至於熱之甚而種。惡象。至某經則宜

有某症。痘雖未見。而因症斷痘。毫髮不爽。詳載於傳經

結經各條之下。茲不備載。俾閱者先辨其為何症。為

症之熱。而後尋經而細察之。

原氣血論

痘之成始而成終也。孰為之氣領之而血栽之也。氣何以領。痘粒圓滿而尖綻。氣之正也。血何以載。痘色紅活而明潤。血之正也。氣尊血附。淡紅蒼老。無不透之氣。無不活之血。自無不解之毒矣。大矣哉。氣血之為用乎。氣謂為毒鏹。火傷氣也。血為毒瘀。火傷血也。此兩寔之症也。氣虛難領。顆粒匾痛。氣弗充也。血虛難栽。顏色淡白。血不榮也。此兩虛之症也。氣體猶充。既無痛軟不振之形。又非板實板黃板白。夫空泡飛漿。則氣不失其正。宜其能領矣。而血色淡白。歸附不厚。此氣足血不足之症也。色澤猶活。既無淡白嬌嫩之象。

又非乾紅艷紅。礬紅。與夫紫背浮萍。則血不失其正。宜其能
我矣。而顆粒平匾。囊壳不肥。此氣血不足之症也。所謂偏
勝者也。然此猶偏而得其正也。若夫氣分不足。而血分火又極勝。
則氣宜助。而血宜破。或血分不溫。而氣分火又極勝。則血宜養。而
氣宜攻。此更偏而不得其正也矣。治之之法。兩處皆攻之。如毫
者。補之偏勝。而得其正也。補其不足。偏勝而不得其正也。攻其有餘。
養其不足。備乎此矣。而用藥蓋有甚難者。非難於攻之補之。而難
於攻之補之。而不足傷本末之氣血也。兩虛之症。氣血兼補。似矣。然子
午對交之頃。即氣血分界之關。或氣分當領。而投以補血之劑。或血
分當令。而投以補氣之劑。施之未當。其可反令治之偏受其累。而氣

血已被傷矣。則兩虛其難。至於兩虛之症。今之治其病更有不忍言者。毒勝宜攻。而通用克伐。意在驅毒。而氣分餒矣。血數固宜涼。而通用苦寒。意在清火。而血分凝矣。氣餒則瘡何由起。血凝則漿何由灌。不知氣已傷。而不能領漿。更歸咎於攻之。不暢。不知血已凝。而不能流暢通。更致慨於涼之。未也。嗚呼。嬰兒何辜。遭此慘毒。而又遇此辣手。我則兩虛其難。偏勝之症。補氣恐燥其血分。養血恐滯其氣分。交相濟而不乖其節。互為資而通得其中。則偏補其又難。況乎氣不足。而血多有熱。則助氣分而益清其破血之功。治之不少。血之瘀未開。而氣先受其害。誰領毒而透乎。血不足。而氣多有滯。則養血分而益破氣調氣之功。

用之偶錯氣之鬱未舒而血凝被其傷誰哉毒而出乎則歸而
不得其正此更難而究之血難也其要總歸於先辨夫本來之
氣血為之藥能補氣養血孰運藥而使血其補之養之乎為
之藥能攻毒清火孰運藥而使血其攻之清之乎仍是本來之
氣血為之鼓盪流通耳譬之盜傷主人救難者以為盜去主人
自安而不辨夫孰為盜孰為主人刀劍交加真偽不分是主
人不死於盜而死於逐盜者矣豈不冤哉治瘡者尚其留心
體察或攻或補總無傷其本來之氣血斯得其主腦而
後可次第求之而無難焉。

傳經結經論

兒之初孕。百骸未成。先有兩腎。氣血交凝之初。即毒火隱寓之始。故痘之發也。肇於命門。其機一動。熱氣薰蒸乎腎。主一身之骨。骨熱則軟。故發熱之始。若不能自持之意。而筋脉因之而息惕。神情因之而恍惚。此熱傳於腎。本弦之象也。若夫毒氣極盛。一動而出。暴叩達。則有腰如被杖。頭疼如劈者。通身骨痛如碎。甚則毒鋒四射。透出黑點。隱於肌膚之間。此熱雖不熾。而神情悶閉。此皆輕微。夕死。禍不旋踵。昔人謂攻本位。良有以耳。所謂毒結腎經也。由腎而脾。熱氣薰蒸乎脾。熱則神倦思臥。四肢懶動。如廢之眠。喜靜惡鬧。此熱盛於脾。本弦之象也。若夫腹脹如鼓。四肢厥逆。手冷而面